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8-026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2日以电话及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二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5月1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5月22日公司公告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

告》，公告编号：2018-025，截至2018年5月29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的股本总额由372,709,129股变更为503,157,324股，注册资本由372,709,129元变更为503,157,324元，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8。

以上议案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